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交字第1771號

原告 賴哲賢 住○○市○○區○○路0段00巷000號5

原告 梁玉粉

訴訟代理人 呂承翰律師

複代理人 朱星翰律師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代表人 李忠台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賴哲賢不服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民國112年9月14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2WA2849號裁決、原告梁玉粉不服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9月12日新北裁催字第48-A02WA2850號裁決，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賴哲賢(下稱賴哲賢)駕駛原告即賴哲賢配偶梁玉粉(下

01 稱梁玉粉)所有ATX-9907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02 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39分許，在臺北市○○○路0段000
03 號前為警攔停，因「吐氣酒精濃度達0.25以上未滿0.4mg/L
04 (濃度0.26mg/L)」之違規行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05 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
06 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規定，當場以掌電字第A02W
07 A2849、A02WA285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
08 合稱系爭舉發單)予以舉發。嗣原告賴哲賢經臺灣士林地方
09 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396號緩起
10 訴處分書確認在案，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處分確
11 定，收受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3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
12 臺幣(下同)5萬元。後被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被
13 告A)於112年9月14日以賴哲賢於上開時、地有「汽機車駕駛
14 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25-0.4(未含))」之違規事實，
15 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北市裁催字第22-A02
16 WA2849號裁決(下稱原處分A)對賴哲賢裁處吊扣駕駛執照2
17 4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被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
18 件裁決處(下稱被告B)另於112年9月12日以梁玉粉有「汽機
19 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事實，依道交
20 條例第35條第9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21 表」規定，以新北裁催字第48-A02WA2850號裁決(下稱原處
22 分B)對梁玉粉裁處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提起本
23 件行政訴訟。

24 二、原告主張：

25 (一)主張要旨：

26 1.原處分A部分：

- 27 (1)被告應舉證賴哲賢所行經之酒測站或酒測路檢點，事
28 先業已經主管長官合法指定。
- 29 (2)本件舉發機關攔停時，客觀上賴哲賢並無面有酒容，
30 不符合合理懷疑之要件。
- 31 (3)舉發員警明知賴哲賢有嚼食檳榔，竟未告知其得選擇

01 等待15分鐘或漱口後再行酒精濃度測試；且觀之員警
02 密錄器內容，酒精測試器螢幕上顯示內容無法辨識，
03 無法看出是否規歸零及數值，上述皆違反正當法律程
04 序。

05 2.原處分B部分：

06 如原處分A撤銷，原處分B自然應撤銷。且梁玉粉係系爭
07 車輛之所有人，而非汽車駕駛人，不適用道交條例第35
08 條第9項之規定，縱然得適用，被告B應舉證梁玉粉有無
09 故意或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因單獨出借汽車之行為
10 並未違反行政法規，直接裁罰並不符合行政行為明確性
11 原則、憲法上比例原則、財產權等意旨。或被告應舉證
12 梁玉粉有明知之情形適用第35條第7項規定。

13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三、被告則以：

15 (一)被告A答辯略以：

16 依據士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396號緩起訴處分書，賴哲
17 賢酒駕違規事實可堪認定，且舉發過程並無違失。並聲
18 明：駁回原告之訴。

19 (二)被告B答辯略以：

20 1.員警於112年9月1日15至19時於長官指定之路段重慶北
21 路四段217號前執行酒駕勤務，於15時39分許員警上前
22 盤查，員警發現賴哲賢面有酒容，合理懷疑其有酒後駕
23 車，以酒精感知器測試發現有酒精反應，賴哲賢自承9
24 點左右有飲酒，員警仍提供賴哲賢杯水漱口，原告漱口
25 後即進行酒測，員警於全程均錄音錄影，且提供全新未
26 拆封之吹嘴供使用，後原告於員警引導下完成吹測，並
27 測出原告有酒測超標之事實(0.26mg/L)，員警並告知原
28 告相關權利義務，且酒測儀器有合格之檢驗，酒測程序
29 並無不法。

30 2.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9項修正理由，係為遏止酒駕以防範
31 交通事故之立法目的，此雖限制人民使用車輛之自由權

01 利，但此係基於維護交通安全之重要公益，立法者已經
02 考量人民工作、生活及人格自由發展，與相關規範所追
03 求之公共利益。原處分B依該條規定對車主梁玉粉裁
04 處，並無違誤。

05 3.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應適用之法令

08 1.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9項：「(第1項)汽機
09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10 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
11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
12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9項)汽機車
13 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
14 汽機車牌照二年…。」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
15 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
16 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17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14條第1項第2
18 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19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
20 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

21 (二)原處分A認定賴哲賢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
22 標準(0.25-0.4(未含))」之違規行為，並無違誤：

23 1.舉發機關員警之集體攔停，並無違法：

24 (1)按警察職權行使法(下稱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
25 同條第2項：「(第1項)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
26 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
27 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
28 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
29 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
30 管長官為之。」由上開規定可知，警察對於行經指定
31 「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之駕駛人，固

01 無須合理懷疑即得查證其身分，並對人及交通工具為
02 「集體攔停」，惟該指定之地點形式上須經警察機關
03 主管長官指定，實體上亦須符合「防止犯罪」或「處
04 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之情形，
05 否則該地點之設置仍屬違法，員警不得對行經違法設
06 置處所之駕駛人集體攔停。是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
07 前段之「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
08 處所」，依上開說明，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
09 定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之酒測「公共場所」、「路
10 段」或「酒測管制站」。

11 (2)經查，舉發機關之主管長官即分局長因有取締酒駕以
12 防止犯罪之必要，於112年8月30日簽核112年9月1日
13 之勤務分配表，將本案之重慶北路四段納入自辦酒測
14 路檢點等情，有舉發機關112年9月1日勤務分配表、
15 勤務分配審核意見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01、207
16 頁），是依上開說明，本件舉發機關員警之攔停行
17 為，應屬警職法第6條第1項第6款之「集體攔停」，
18 且合於同法第6條第2項之規定，員警自得依該法第6
19 條第1項、第7條第1項之規定，攔停系爭車輛並查證
20 身分。

21 2.舉發機關員警對賴哲賢實施酒測之行為，合於警職法第
22 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23 (1)按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
24 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
25 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
26 濃度測試之檢定。」又所謂「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
27 害」，係指危害尚未發生，但評估具體個案之現場狀
28 況，認有可能發生危害者即屬之。又此授權員警實施
29 酒測檢定之規定，乃是基於員警執行交通稽查勤務之
30 必要性所設，員警固不能毫無理由對駕駛人實施酒
31 測，然只要有事實足認駕駛人有酒後駕車之可能性，

01 其發動門檻即已足備，而得對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駕
02 駛人實施酒測。雖駕駛人未有明顯違規行為，但駕駛
03 人有明顯酒味，經客觀、合理判斷可能發生危害者，
04 得攔檢實施交通稽查；實施交通稽查，經員警聞得駕
05 駛人有明顯酒味者，應即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實
06 施酒測檢定，用以判定是否違反道交條例。又所謂
07 「攔停」，並非須駕駛人於行進中被「攔停」，始得
08 對其進行酒測，否則任何酒駕之人一旦見有員警在前
09 攔檢，豈非均得以下車、離開車輛或類似主張攔檢時
10 非處於駕車狀況，以規避接受酒測，故員警對駕駛人
11 施以酒測，不以對於行進中駕駛人「攔停」為前提，
12 僅須依客觀事實合理判斷有無喝酒及駕駛車輛之事實
13 已足。是以，在駕駛人遭員警依法攔停並告知拒絕酒
14 測之法律效果後，駕駛人若仍執意拒絕接受酒測，自
15 應依法加以處罰（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61號判決意
16 旨參照）。

17 (2)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被告提出之舉發機關員警密
18 錄器影片，內容略以(本院卷第305-311、326頁)：

19 「16:44:44至16:44:47：本案道路上設有攔檢站告示
20 牌及三角錐。對話譯文如下：

21 員警A：因為後面車多啦。先生眼睛紅紅的，幫我吹
22 個氣做個確認。

23 賴哲賢：可以阿。

24 員警A：你有酒精反應

25 賴哲賢：怎麼會？

26 員警A：你什麼時間有喝酒？

27 賴哲賢：我是早上喝的欸。

28 員警A：請你幫我下車一下好不好。早上喝什麼酒？

29 賴哲賢：啤酒。

30 員警A：麻煩下車做個酒測喔。你從哪邊開過來？

31 ...

01 員警A：做個酒測。早上幾點喝酒結束？
02 賴哲賢：10點左右吧。10點半。
03 員警A：好。這邊我會先跟你做說明。…有做過酒測
04 嗎？
05 賴哲賢：有做過。
06 員警A：我們有一張酒精確認單，現在是112年9月1號
07 15點36分，我們在做酒測攔查稽查。
08 員警A：跟你確定一下喔，確定飲酒結束已經超過15
09 分鐘以上，因為你說十點半飲酒結束，十點半之後到
10 現在下午三點半都沒有在喝。
11 賴哲賢：對。
12 員警A：那有沒有食用什麼感冒糖漿漱口水薑母鴨燒
13 酒雞？
14 賴哲賢：有吃那個抗凝血。
15 員警A：那個不在…感冒糖漿漱口水薑母鴨燒酒雞，
16 就是液態的。你那個應該是藥丸？
17 賴哲賢：對。
18 員警A：現場願意接受酒測沒問題吧？
19 賴哲賢：可以阿。
20 員警A：符合第一個項目，那願意接受就我這邊簽個
21 名，待會就直接做吹測的動作，吹測就是看數值多
22 少。
23 員警A：然後我看你有吃檳榔。
24 賴哲賢：有。
25 員警A：給你一罐全新的水。你自己漱個口。
26 (員警A於16：47：12交付未開封之礦泉水予賴哲賢。
27)
28 員警A：簽完我們就直接做吹測，那吹測就是看數值
29 多少，0.15以上就開單、告發，到0.25就是公共危險
30 罪。
31 賴哲賢：0.25嗎？

01 員警A：對，25。一樣吧。之前也是嘛。
02 賴哲賢：十幾年前。
03 員警A：OK，所以現場是願意接受就測沒問題。賴先
04 生嗎？
05 賴哲賢：是。
06 員警A：那等一下就直接吹測囉？
07 ...
08 (賴哲賢於16：47：43至16：48：30以員警提供之礦
09 泉水漱口一次，漱口一次後剩餘部分飲用完畢。)
10 ...
11 員警A：沒問題就直接施測了喔。新的吹嘴我現在打
12 開。等一下麻煩你，深呼吸，含住吹管，持續吐氣。
13 吐個五秒鐘左右，不要中斷也不要回吸。好來…再
14 來…再來。0.26，超過0.25。這是公共危險罪。現場
15 給你做個權利告知…
16 ...
17 賴哲賢：那現在變成我兩年內都不能開車了。
18 員警A：車牌的部分是這樣。駕照是扣一到兩年。
19 ...
20 員警A：吹測值出來是0.26。...」
21 (3)從上開勘驗內容可知：賴哲賢經員警實施酒測，測得
22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0.26mg/L，已逾道安規則第11
23 4條第2款所定之0.15mg/L標準，並有酒測單可佐（本
24 院卷第139頁），且賴哲賢有前開酒後駕車而觸犯刑
25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經士林地檢
26 署以112年度速偵字第396號緩起訴處分確定，有該案
27 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51-152、255-256
28 頁）。是賴哲賢有「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
29 準」之違規事實，已堪認定。
30 (4)又原告主張員警酒測違反警職法第8條第1項第3款、
31 未告知其得選擇等待15分鐘或漱口後再行酒精濃度測

01 試、勘驗影片因螢幕反光無法證明酒測器有歸零云
02 云。然依上開勘驗筆錄可知，員警係因攔停並查驗賴
03 哲賢身分時，發現賴哲賢眼紅而有酒容，以酒精感知
04 器測試後亦有酒精反應，員警當有客觀事證合理懷疑
05 原告有酒後駕車而有易生危害情形，合於前開警職法
06 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嗣員警亦給予賴哲賢杯水
07 供其漱口後，始施行酒測程序，程序並無違法等情，
08 核與員警答辯表、舉發機關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09 拒絕法律效果確認單相符(本院卷第131、133頁)。又
10 本案酒測器業經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檢定
11 合格，有效期間為112年2月8日至113年2月29日等
12 情，有檢定合格證書可查(本院卷第135頁)，且依
13 前開勘驗筆錄，原告前有接受酒測之經驗，而原告本
14 案酒測時未曾表示酒測器未歸零等異狀。從而，原告
15 主張前開本案酒測程序有上開違法云云，均不可採。

16 3.從而，賴哲賢考領有合法之駕駛執照，有其駕駛人基本
17 資料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43頁)，是其對於前揭道路交
18 通相關法規，自難諉為不知而應負有遵守之注意義務，
19 賴哲賢主觀上對此應有認識，是其就此違反行政法上義
20 務之行為，即已具備不法意識，所為縱無故意亦有過
21 失，應堪認定。被告A依前開規定作成原處分A，經核未
22 有裁量逾越、怠惰或濫用等瑕疵情事，應屬適法。原告
23 主張，並不可採。

24 (三)原處分B並無違誤：

25 1.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並未限於駕駛人與汽車所
26 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適用：

27 (1)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之文義，該條吊扣汽機車牌
28 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
29 駛人應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
30 制。考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
31 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

01 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機車之使用
02 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機車
03 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
04 平。
05

06 (2)再依立法院111年修法紀錄：「交通部報告：就江啟
07 臣、楊瓊櫻委員提案修法第35條第9項建議酒駕（含
08 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應沒入車輛，刪除致人
09 重傷或死亡才得沒入車輛；大院108年間已有相關討
10 論，考量車輛係屬人民財產，剝奪人民財產權如不分
11 輕重緩急一律沒入車輛似有違反比例原則，爰予增訂
12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才得沒入車輛。本部建議綜合委員
13 提案，增訂酒駕初犯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即得沒入車
14 輛；另單純酒駕（含再犯）、拒絕酒測（含再犯）增
15 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相同達到『對汽車』之處罰
16 效果。」有立法院公報第111卷第32期院會紀錄可查
17 （本院卷第333-334頁。）是從上開修法紀錄可知，
18 立法者增訂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時，已考量對人民
19 財產權之侵害程度，折衷後僅於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20 者，始得沒入該車輛，而於單純酒駕、拒絕酒測者增
21 加吊扣汽車牌照之處罰，且明白表示此項之增訂係為
22 達到「對汽車」之處罰效果，而非僅對於駕駛人之處
23 罰。是依此立法意旨，本項解釋上自不限於駕駛人與
24 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時，始得適用。

25 (3)復參酌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有
26 第1項第1款、第2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
27 照3個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前於98年11月11
28 日所舉辦之98年法律座談會結論，亦認若汽車駕駛人
29 與汽車所有人非同屬一人，仍得依該條第4項規定對
30 於汽車所有人處以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處罰。而道交
31 條例第35條第9項與同條例第43條第4項文字體例相

01 同，自應為同一解釋，是汽車駕駛人與所有人縱非同
02 一人，仍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吊扣汽車牌照規定
03 之適用。

04 (4)又道交條例第35條第7項固規定：「汽機車所有人，
05 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
06 駛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
07 照2年」，然此規定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
08 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時，除吊扣汽機
09 車牌照2年外，另應依第1項之規定裁處3至12萬元之
10 罰鍰，對照同條第9項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二
11 者法律效果顯然不同。故若汽機車所有人係「明知」
12 駕駛人有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其雖同
13 時符合同條第9項之構成要件，為法條競合，然依行
14 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從重以同條第7項裁處；
15 但若汽機車所有人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
16 責，自應適用同條第9項之規定。

17 (5)準此，本院審酌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文義並未限於
18 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並
19 審酌立法者基於對汽車之處罰目的所增訂，並依道交
20 條例第43條第4項之解釋體例一致性，認為道交條例
21 第35條第9項之規定並未限於駕駛人與汽車所有人為
22 同一人時始得適用。

23 2.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前段吊扣汽車牌照之規定，仍屬
24 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應
25 以受處罰人有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惟同條例第85條第3
26 項之規定，依本條例規定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
27 定該其他人有過失，梁玉粉為系爭車輛所有人，應負推
28 定過失責任，然梁玉粉未舉證證明其無過失，本案即不
29 具免罰事由：

30 (1)按吊扣汽機車牌照究屬違反行政義務之處罰，依行政
31 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仍以出於故意或過失為前提，

01 惟依行為時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之特別規定，係採
02 推定過失之規定，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由舉證推翻其
03 過失之推定而免罰，惟對於汽機車所有人所舉證據方
04 法，仍應綜合考量汽機車所有人與駕駛人間之關係，
05 並使客觀、理性之一般人認為所有人所採作為確實能
06 對駕駛人產生相當督促約束之效果始足當之；另如依
07 客觀情勢及汽機車所有人之特殊處境，在事實上或法
08 律上均無法期待對駕駛人盡其監督之注意責任，而欠
09 缺期待可能性時，固得例外不予處罰，否則仍應負擔
10 其前揭推定過失之責。（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312判
11 決參照。）

12 (2)經查，依原告起訴狀（本院卷第頁）及本院勘驗筆錄
13 原告表示：「（問：車主是你本人嗎？）是我太太」
14 等語（本院卷第307頁），可知梁玉粉為賴哲賢之同
15 居配偶，是梁玉粉基於系爭車輛所有人之地位，對於
16 賴哲賢於前開時、地酒後駕駛系爭車輛之行為，本有
17 盡力防免之義務，然梁玉粉卻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
18 明梁玉粉對於賴哲賢駕駛系爭車輛有採取任何預防性
19 措施，以避免其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卷內亦無積極
20 證據足認梁玉粉對於系爭車輛之駕駛人已盡擔保、監
21 督責任而無過失，自不能推翻道交條例第85條第3項
22 推定梁玉粉具有過失之責任，而應認梁玉粉具有主觀
23 歸責之過失要件。

2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25 料，經本院審核後，或與本案爭點無涉，或對於本件判決
26 結果不生影響，爰毋庸一一再加論述，爰併敘明。

27 五、結論：系爭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二人主張撤銷系
28 爭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29 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
30 第2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玟卉